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对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查旭东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声明及独立性声明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

经核查，上述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个人品德，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春友先生、邓炜辉先生、查旭东先生公司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11月6日